

《炎夏之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炎夏之都》

13位ISBN编号：9787532121304

10位ISBN编号：7532121305

出版时间：2001-1

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朱天文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炎夏之都》

内容概要

收录了朱天文的多篇小说，包括《带我去吧，月光》《伊甸不再》、《安安假期》、《风柜来的人》、《柯那一班》、《画眉记》等。

《炎夏之都》

书籍目录

赘序 阿城
伊甸不再
安安的假期
风柜来的人
柯那一班
画眉记
这一天
童年往事
桃树人家有事
炎夏之都
柴师父
带我去吧，月光
世纪末的华丽
附录
天文种种 袁琼琼
一种老去的声音 詹宏志
朱天文创作年表

《炎夏之都》

精彩短评

- 1、朱家姐妹,胡兰成的女弟子.
 - 2、“遗憾,有些人的是响亮的,而他们的,却是不明不白地萎弃于地”
 - 3、不错的几篇:风柜来的人、炎夏之都、世纪末的华丽
 - 4、還是超喜歡《安安假期》和《风柜来的人》!!!
 - 5、台湾文学很是喜欢呐,就是怎么老是有种蛋蛋的忧伤呢.....
 - 6、很有张爱玲的味道
 - 7、台湾版的无聊
 - 8、哀而不伤,细节厚实,其中《风柜来的人》感情节制又绵密,尤其喜欢。其他大多藏着太多,反而没太大热情。
 - 9、读朱天文的书会有沧桑之感。
 - 10、没看完
 - 11、原来侯孝贤的味道是从这来的~
 - 12、朱天文的文风果真是玛利亚喜欢的风格啊 不过还是可以看到残忍的东西
 - 13、原来那叫情绪性腹泻。朱天文的小说里自带炎夏的黏腻,让人读着读着就想睡觉,是用扇子扇扇就到了傍晚的无所事事,心中却有怀人思远的忧愁。雷神说性别的差异不及阶级的差异明显,工厂女工不能懂得贵妇的感情,但我觉得在朱天文这里得到了统一。事情无论是快快地做,还是慢慢地做,都抵不过心里的厌烦、空虚和焦躁。但那种年轻人滚热得和鳗鱼似的感情,在我看来还是彻头彻尾的莫名其妙。
 - 14、尽是俚语,还特别硌。我虽不喜张爱玲,还是觉得天文很不如她。
 - 15、真的喜欢
 - 16、重读,没有第一次的惊艳,但是朱天文先生的文笔在这一代中依然可以算是佼佼者。
 - 17、炎夏之都倒像極一塊冰 漠漠地就融化掉了一生
 - 18、朱天文个别词句故意把文言单音节词嵌在白话文里面,让人觉得不舒服,阅读节奏被严重打乱了。朱天文的早熟里头有种不成熟,她没有张爱玲冷酷,也难得有张爱玲阴暗。说她脱离了张腔的人读张爱玲读得不熟,而且她确实不是张腔,而是胡腔。
 - 19、你需要朴实又贴近生活本质的方式去了解中年人不能言的惶惑心态,当然你也会由此发现以为存在脱节般代沟的青春与青春远逝人生阶段,原来是一首连贯流畅的合奏曲,期间不存在明显的过渡节拍,你一路听下来,感觉所有的跳跃跨度含糊得找不着轮廓,唯有年龄老去是个清晰的界限。
 - 20、好震撼。
 - 21、描写的好多场景都能成美丽独章。
 - 22、故事不错,不入俗,但是文字艰涩,适应费了好久。
 - 23、基本都是明快的短句,一路平铺直叙到底,寡淡如水。只喜欢风柜一篇。
 - 24、“一丝不肯悟道,缠绵人间的固执”后跋里的这句话应该最好的风格总结了。十年前看完电影“童年往事”当天就从书店买回了这本书,只在这两周才给从角落里拾出来作为通勤读物。还是最感动“童年往事”这一篇。那部电影,是最爱的台湾片,没有之一,种下了不可治愈的对台湾的向往...
 - 25、习惯是一个舒服的陷阱,让人日渐身临其境却丝毫不知。
 - 26、她的沉静,非如《伊甸不再》写甄素兰:“当月光西斜,她仍抱着书包坐在墩上,金风细凉如水,久久,久久,她若不是一尊石狮,也是月里一只蟾蜍。
 - 27、2008年读不下去的书,2013年终于迎头撞上。朱家姐妹的书很挑读者,对我来说,可以体察个中滋味的心情不是那么常来,这次幸运撞到,高兴得一口气读完。完美的一天。
 - 28、童年往事 很質樸感人。
 - 29、只有《世纪末的华丽》有点例外,洋洋洒洒,符号化,一直觉得她写这一类的不如朱天心。
 - 30、掩卷之后,感觉“很台湾”;冷眼旁观生活,把我们想要淡漠的想要假装不存在的那些生活点滴清楚地放在你眼前给你看,看看生活永远这样的百孔千疮。。。
- 不愧是侯导的御用,真的很有画面感的文字,静静读下来,可以在脑海里自己串出个台湾的小众小成本电影。

《炎夏之都》

- 31、热烈璀璨的文字，夹杂语调里的悲凉意味。是为炙热如夏的人生的咏叹调。
- 32、眷村的姑娘 很细细密密曲曲折折的小女生心思刻画的入微 可惜太蜿蜒 看着好累 也许是已经无法想象十五岁的女孩子有怎样的心思。其他的还不赖。
- 33、比较符合我感觉里台湾的气质。比说过她不好的人要好，要更冷和更有效。
- 34、曾经喜欢天文，后来更爱天心，现在都过去了。篇名还是最耐看的，恰到好处，后来的越来越过了。
- 35、有天分的作家，真羡慕。
- 36、写得真好。
- 37、到后面就不太能读进去 可还是记得桃树人家有事 结篇写 此时正值六度桃花开，天是清的，地是远的，人有生老病死，然而也有其他的。
- 38、当时读过比较无感，事后也几乎一点记不起来。
- 39、和编剧相交融。
- 40、冷寂的过分
- 41、童年往事 很质朴感人。
- 42、这个夏天 从炎夏开始
- 43、最喜欢最后两篇《带我去吧，月光》与《世纪末的华丽》，前者里一段话“人只记得要记的，故回忆可以修改，历史亦得以升华”“只不过都是太平凡的人，凡人到他们独体的大起大落皆不算数，立时，已被泱泱奔流掩去，泡沫不惊”，后一篇写于1990年，已经有94年的长篇《荒人手记》的行文风格了。
- 44、有点熟悉，有点陌生。觉得不如张写得细腻——也许是看习惯了。
- 45、描写犀利
- 46、生活之艰难绝望，我也渴望那无生无死的最终之处啊，但有渴望就无法到达核心了。
- 47、2013.7.14 @浦东机场候机室
- 48、荒芜啊苍凉啊无奈啊逝去啊诸如此类的感觉。她写的东西让我觉得很有画面感。目前最喜欢的是风柜来的人。
- 49、《小毕的故事》
- 50、有点一一的感觉

1、是不是每隔一百年都会有一个王子从未来出现为寻一包万宝路颠覆一个女孩子？陷落在JJ王子和美美的事情里抽拔不出的何止只有程佳玮，到了重感冒的境地怎么都醒不了，天旋地转地一点点除掉记忆。不要嗔怪他，每一个故事的主角都自己承受结局，悄无声息。他和她的希望找不到交点，彼此都只能放弃，回到了未来会否还思念这个小小的生活的新手。就做一个不食人间烟火众星捧月般的女孩，无福消受人间芳美龌龊种种，何苦要绕路而行。以为把握只此一次的放纵和主动，即可脱离已有的二十年人生，重生为广告画上知性美女。怀着嫦娥一口吞下灵药的勇气与决心要双双幻化成仙，只可惜王子没有脸只好消灭不见。我不愿去洞穿她的心事，她活灵活活在我眼前，灵秀却病态，密闭容器内里绵密，无法定义只能猜测。这一家人各安一隅，满怀心事。穷困多好，信念里只有多年前的金手镯，不似这些感性人物欲掌控又想依赖，轻轻一折就断裂不复完整。交织了广告文案的情节里只看到佳玮与母亲自言自语，纠缠在那些小事情里，凡人那，你我皆凡人。就是痛恨那些小事情！希望寄托给了未来，就带着我远走高飞，一次也好的。不成功便成仁罢。不管如何，少女梦还是要做的，王子的形象终会有现实的映照，那一刻在苍茫夜色静谧黑暗中敲打心扉，沉闷的声音中就这样沦陷。

2、这两日，都在看朱天文的小说集。高三忙，也只得偷空看。薄薄一本书，装在我新买来的方格包中，陪着我上公车下公车，走路，办公室里阅读并且发呆，以及一次在医院的无聊的等待。到今日，将里面的故事一个一个粗糙地看尽了。下春雨，但是绝不缠绵。昨日下午把路面淋湿后，今天又亮起大太阳。可是心还是灰凉凉的。大概受了小说的影响。又或者是，生活本来如此，让我与书中的主人公们来了一次共鸣。朱天文太冷漠。我觉得她比张爱玲还冷。骨子里都是冷冷的。小说里自然也是在写爱。可是这爱，让人添出多少惆怅甚至悲凉与幻灭来。乞求爱的，得不到爱。得到爱的，因了世俗又失去了爱。花了大量的笔墨写孤独的人，特别是女人们。《伊甸不在》里常常“顽皮豹坐在阳台上，看脚下错错落落的屋顶一叠一层远去”的甄素兰，说总有陌生人差遣他们的影子来看她。《带我去吧，月光》里自小受家人宠爱的佳玮，为了来出差的男同事的几句玩笑话而误了情，生了浓稠的思念不管不顾地跑去香港却吃了闭门羹，回来之后自闭起来竟得了失忆症，生活终究是恢复了。人物内心的孤独感却停留在页面绘散不去。就算是《桃花人家有事》里任性嫁了老夫的淑簪，一张嘴从文章头开到文章尾，折腾到头也还是有苦无处诉的主。以为嫁的是风流才子好书生，不料婚后才知晓他既不懂攒钱还爱赌成性，隔着海峡还有当年的娇妻和年龄比自己还大的儿子。跑是跑不掉了，只好忍着。开了面馆又开家庭美容馆。最后朱天文说，淑簪的这一生，一半是命中注定的，一半是她自己做出来的。这话想着想着就说不通了。命运啊人数啊自做或是自受啊谁说得清呢？朱天文成长于书香门第，家庭和睦，我真难想像她如何能够那么贴切写出那凄凉的心境和那无奈的人世。有人用天才来评价她，大概也不为过。只是，话说回来，在人生得意的时候，是不喜看这样的小说的；在人生失落的时候，是不适宜看这样的小说的。偏不小心遇见了，也是不美好的事情。在看《炎夏之都》前，我看了她的散文集《花忆前身》，里头有一个细节让我一直记着，甚至入到梦中去了。她提到“拂尘”这种已经在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的物品——小时候总爱拿着拂尘扮仙女或是道士。我欣欣然想起我亦有这样的童年经历，可是左思右想想不起家乡话里如何唤它。回家问了妈妈，妈妈想了一下说出的单词，却又让我们觉得陌生。网上搜了搜拂尘的图片。我们用来赶蚊子用的拂尘做工没这么讲究，但扮做仙人还是极合适的。因了这拂尘，我梦见童年时的我偶遇了一位仙人。

3、朱天文说自己写不过生活本身，所以有时不想再写字。其实生活不过是堆后院割下的杂草，或者昨日褪去的衣衫，又或者隔壁阿姨端来的饺子。能写的靠近生活本来就不容易，只是天文要求太高。炎夏之都都是她一个重要的作品，更是对生活的另一种认识。这场远处的雨，把站的这么远的我淋了个透澈。

4、..... 年轻的时候，只晓得去爱。常常说戏当中，甄梨看着众人面前的乔樵，忽然会觉认生，台词要念不下去了，乔樵只顾导戏的专注和严厉，停下来奇怪的看着她，她就继续念下去，心想跟乔樵的一切都完了。录影完，两人一起去吃夜市，乔樵问累不累，她摇摇头，乔樵为她叫一碗猪肝汤，她安静地喝，安静地想乔樵是永不知道自己已重重一跌过又爬起了。总是这样她孤单一个人跌得鼻青脸肿，没有人可以分担一点点。甄梨和乔樵日日夜夜同在一个世界里，但她从来没有如这样一段日子里感觉到两人形同陌路。..... 作者冷冷的看着甄梨鼻青脸肿跌入这孤单再也没爬起。我竟不觉朱天文可恨，也未觉甄梨可怜。可虽远远的看着的是别人的故事，心却是有点痛的。

5、今天翻出朱天文的《炎夏之都》，这本书我反复看过几遍，每每觉得看不进去其他书的时候，就

把它翻出来读上两页。我很奇怪，同事胡兰成的弟子，朱天文和萧丽红是如此的不同。萧是沉默中带着默契，很细致柔情的女人情怀；而朱天文却是犀利、淡漠而且辛辣。她们两个都深受张爱玲的影响，只是走向迥然不同的两个极端。看萧的书，感觉她总是在故事里面的。而朱天文则是冷眼旁观，给你讲述一段段生命。朱天文的小说里，通篇充满淡漠和苍凉，对生命，对周围环境，对自身个体的无奈感。这本书收录了十二个故事。分别是《伊甸不再》、《安安假期》、《风柜里来的人》、《最想念的季节》、《柴师父》还有《炎夏之都》和《带我去吧月光》等等。这里面的故事，我最喜欢的是《安安假期》《炎夏之都》和《带我去吧月光》。大概是因为写电影剧本的关系，她的文章总是有很强烈的画面感。象台南夏日里的浓烈，潮湿，带着热带水果芳香而略带腐烂的气味。风扇在透过阳光的灰尘里转动，而一段段前尘旧事，就这样再岁月的流逝里灰飞烟灭。而故事里的人，从外观到性情，就以各种不同面目的哀伤姿态挽留青春，不断增加人生的可能性。把这一切换到我们的生活里，也许是同样的，因为知道青春苦短，所以不断的折腾，极尽这一段日子里能发生的所有的可能性。悲哀的是无论如何，我们都无法阻止青春令人惋惜的老去。朱天文一种残酷的姿态描写人生腐坏的一切，人生的种种窘迫脆弱，青春的伤逝。而更残酷的是她把这种灰飞烟灭描写得如此自然从容，若无其事。我时常说，朱天文的文章里，有种家国天下的气势。这种气势，超出了女子写字惯有的柔情含蓄，以排山倒海的气势扑面而来。这种残酷在于，一个青春不再的男人，在寻欢时摸到年纪可做孙女的十七岁女孩凉软的胸乳时，”肚底抽起一丝凌厉颤动：，很悲凉的察觉一下子四十年过去。这种哀伤，恐怕不是浑浊的眼角落下的一滴眼泪和一丝苦笑，甚至于一个无奈的眼色可以缓解。我们终究要孤独的老去，靠记忆存活。而记忆是如此的不可靠，我们只记住自己想记住的事情，于是回忆都是一件不可推敲的事情。在书最后，有一篇詹宏志写的评论，其中提到：混哥混妹们也许最容易感觉到沧桑。在“这个圈子里，三十岁已经很老，很老了”《肉身菩萨》，因为他们曾如此用力的抛掷青春，把未来的可能性耗尽了，等在前面的不是什么光明多彩前景，而是属于更年轻人的世界里“不断猜测，疑忌，自惭，渐渐枯萎而死”《红玫瑰呼叫你》。因而我们知道，“混”是多么奢侈豪爽的举动，流星穿过气层一般，火柴划过磷纸一般，瞬间的摧残和永远的黯淡。这就是生活带给我们的，最残酷的吧。我想了想，我为什么喜欢《带我去吧月光》。也许对我来说，这样一个故事更符合生活里的常态。而《柴师父》，我的这种不接受的情绪也许是因为这当中所展现的故事带给我的苍凉悲切感超出我的心理承受范围，让人难受。

6、不应该在20岁的年纪看写30岁之后的书。真的是不应该。然而我还是被朱天文的文字给深深地吸引住了。朴素的华丽，每一篇都是。精心的布置浓艳的修饰，然而看上去却是那么的平凡，深藏不露。所以，我说她是有大师风范的。生活在她笔下显得如此真实，根植于大地。没有美好，也没有不美好。她只是冷静的旁叙述，这平庸且琐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于是，你便觉得你自己成了她笔下的某个人物，上班下班，闲聊八卦，活在一大堆庸碌的文字之中。在每一篇文字里。你都真实的活着。你能感觉到自己的记忆，自己的呼吸，自己的心跳，自己的惊恐，自己颤颤的喜悦……你无法抽离。因为这就是你的生活。声色和味道，就是那种感觉，逃离不出，也遗忘了。在平凡中老去。看青春的血液在夏日的烈焰中蒸发。20岁的时候，人生总是充满了无限的可能性，青春真好，哪怕是当时一无所有，也会觉得总有一天会拥有一切。但渐渐的，便能体会到无限的可能性在收缩，皱纹在繁衍，爱情成为橱窗里的奢侈品，理想也会消亡殆尽……最后，就变得跟米亚、贾太太她们一样，满脸灰尘的生活在这俗世，操劳于柴米油盐，丈夫子女之间。这是生活最大可能性，而青春却会觉得他们还很遥远。这是一个梦呢？还是一把割裂梦的刀。于是只能回溯到童年之中，假想自己还是个孩子。都说，当你怀念童年的时候，便是真的老了。就好像，越无知越想有知，越有知却觉得越无知。当人老了，便会想活得简单，然而活得简单是那么不易的事情。没有逆转的命运之轮，只有一去不复返的青春。一切都在消亡：旺盛的活力，无所畏惧的莽撞，天真，忧伤……只回到当下。我们所选择的生活。

7、作于八十年代末的《炎夏之都》算不上朱天文的代表作。同期更为评论家所看重的是收入同名中短篇小说集的《世纪末的华丽》、《柴师傅》等。再稍后，就是九十年代推出的备受赞誉的讲述同性恋情的《荒人手记》了。《荒人手记》笔者看过，还认真地摘录了其中的句子。且不说其深沉的内蕴，但就语言来说，朱天文笔力老道精准，“仍是学生时期，笔下的敏感已非同时代人能比”（语出阿城）。这部长篇小说更淋漓尽致地体现了她的文字功底。有的平淡简短却直指人心，有的华丽繁复偈语般道破一切。身体是千篇一律的，可隐藏在身体里的那个魂灵，精妙差别他才是独一无二啊。无数个夜晚，我不吃不食，望着黑邃窗镜里我的脸和车厢列列盏灯滑行过岛屿以南到以北，梦中风景，叠映其上。有时我看见炼油厂的火舌舔着夜空。有时又深又蓝的大平原边缘一串星稀灯火如镶钉珠钻，

《炎夏之都》

不知名小站浮站般漂过。有时一片水元误为银矿陆地，有时明月沟渠十几轮月亮。风景匆匆而逝，欢快的影带刷刷洗着我的眼睛跟脑子，洗到涩了，白了，干了，天也亮了，我下车。（《荒人手记》）处处显出文字经时间淬过的异彩，如美器，闪着灼灼的精光。而稍早的《炎夏之都》，在笔者看来却颇有朴拙的意蕴。若说《手记》是作者以感觉之孤清来反拨男同志之间感情被边缘化的思索，那《炎夏之都》则以无以逃脱的感官的溽热来传达作者眼中人到中年的各种疲态，感情，世事，几乎是由麻木到焦灼动荡到复归于无可奈何的必然轨迹，通篇激荡着“一种老去的声音”（詹宏志语）。两者在艺术构思的传达上有薪火相传的妙处。单说《炎夏之都》。故事情节并不复杂。中年男子吕明智在日复一日琐碎的家庭生活以及商业角斗里渐渐耗光了激情，感官陷入麻木状态。开手以妻弟被神志不清的胞兄所杀为契机来暗示吕整个身边环境的不合伦理，纠缠龃龉。与妻子的夫妻生活以及家庭生活引出与舞女叶的一段交往，再牵连出年轻时的一段情事。他最初追现在的妻子德美不成，与德美好友燕怡交往后，德美突然回心转意并有了他的孩子。吕明智别无选择只好娶了德美。笔法冷酷写实，凸显了主人公对命运对生活的无力感，以及处处弥漫着的无以附着的孤独感。细节中情绪的流露，纤毫毕现，毫厘不差。电梯很老旧，左摇右晃蹭蹭着送上九楼，头顶上一截日光，惨澹的蓝光永远把人的气色弄得极坏。壁上有块玻璃镜，在这段上升或下沉的九楼旅程中，他经常无意识看着镜中自己，以及映在镜中电梯门顶那排明灭变换的数字。旅程很短，也很长。短时，他那副酒醉红挣挣的大脸，一个怔忡，就到了。长时，长得够他把一生到现在，形形色色各种人和事，都想完、过完了。（《炎夏之都》）通篇以各种笔法强调的溽热来暗示吕明智面对这个炎夏之都所产生的疲惫焦虑动荡到最后又陷入麻木的状态。朱天文擅长使用色彩，比之《世纪末的华丽》丰富繁缛的色彩，炎夏之都显然保守很多，仅用了苍黄色系，那无色无臭的炎夏之感，便扑面而来。“走省公路的时候，西斜将落的太阳，在发了一整天的高烧之后，呓语而疲倦地，继续蒸散着橙炎炎的热气，四野一片焦烟”。感慨光阴的流逝从来都是文学永恒的主题。《炎夏之都》写到了时光，以及引申而来的肉体的嬗变，或者，反过来说，以肉体的更易来揭示对光阴易逝的无奈。错乱的时空背景下的选择。是谁说过年轻没有失败，其实多数时候，年轻时的一个错误是足以致命的，比如说永远守着一份不情不愿的爱情。再或者，其实这不是最主要的。关键是作者悲观到没有未来，觉得光阴总是错，哪怕最初的选择是对的，我们也无法保证经过时间的侵袭，它会一如往昔。朱天文不算是台湾的乡土作家，虽然她也写乡村，但因为她的眷村的背景，毋宁说是写实风格的代表人物。另外她更广为人知的其实是她台湾新电影运动的推动者之一的身份。成名颇早的朱天文写过各种类型的人物，同名中短篇小说集里，就有《安安假期》青春烂漫的无忧少年，也有《伊甸不再》里受幼年家庭生活影响至深的电影明星，然而其笔下最打动人心的还是普通小人物在混乱的现实里左冲右突无以为继的窘迫。那种混乱中掩藏的爱与忧伤，自然法则下的人性乖张，历历清晰。而最可贵的是，她没有狗尾续貂地为其安上顺合时宜的“温暖结局”——世多偃蹇，因为懂得，所以便不强求勉强为之的温情主义。

8、《炎夏之都》里面收录的基本是朱天文的中短篇小说。有评论家说朱天文姐妹开辟了台湾新电影的时代，我赞同这种说法，侯孝贤的电影，大部分剧本出自朱天文之手。有评论家说她们姐妹重续着张爱玲半个世纪以来的绝响。对于这一点我表示反对，因为朱天文就是朱天文，她的文风，乃是自成一脉，毫无半点张爱玲的气息。张爱玲年轻时候的作品尚还值得一看，到了老年之后开始用苏白写作，在王小波看来那就是幽闭型的气氛压抑的小说。总之限于我学识浅薄，我是欣赏不了了，说句不好听的话，她晚期的大部分作品基本就是自我过度膨胀，以至于走不出来了，关于这一点，请张的粉丝们不要骂我，我也说了，这是因为我个人学识浅薄。《桃树人家有事》是我最为喜欢的短篇之一。孟先生是打仗打去的台湾，年过五十的时候取了二十岁的台湾妻子，孟先生比孟太太的父亲还要大5岁，所以岳父说什么也不肯同意这门亲事。然而孟先生给孟太太写了为期一年的情书，以此打动了一个二十岁的姑娘。婚后孟太太发现丈夫原来早在大陆已经成家了，反正受限于当时的政治环境，大陆那位也过不来，孟先生也回不去，但是还是坚持托日本的朋友往家里寄钱，孟太太很懂事的表示支持。孟先生的脾气也并不好，总是摆出一副迂腐的书生气，反对孟太太开面馆，反对孟太太开理发店。事实上里里外外一个家基本上是孟太太一人在操持，这样的女性实在太伟大了。朱天文写道：这一世，孟太太有一半是注定的，有一半可是她做出来的。《炎夏之都》，描写的是都市人无奈而又无法摆脱的绝望婚姻生活。丈夫有外遇，妻子毫不理会，只管丈夫每个月按时往家里交钱。丈夫总是会想起大学时候的女朋友，总是觉得妻子当时是使用了手段让自己选择了她。工作的压力，生活的压力，他总是会去找那位红灯区的妓女过夜，那位妓女还煞有介事地爱上了他。故意把倾诉衷肠的日记本摆在梳妆台上等他去看。字里行间，处处弥漫着一一种绝望的气氛。对于婚姻的绝望，对于生活的绝望。那些

《炎夏之都》

无法逃离的写字楼，电梯间，上班高峰期便秘般的马路。不过相较于这种描述婚姻生活的小说，我还是更喜欢《童年往事》，《安安假期》这一类。侯孝贤的电影拍的也很好看。

9、《炎夏之都》：中年生存的炎凉世态范典 / 文看朱天文《炎夏之都》，似有腾腾热火焚上身来。确有几分炎热之气，看她小说常要静足心气，那咬文嚼字般精于设计的段落与字眼，每每在焦躁的心态中倏忽便溜走。难怪王德威都要称她为“文字拜物教信徒”，说到点上了。读她的文字，总觉得像一位气宇冷冽的妇女跟你唠嗑，洋洋洒洒的铺盖中，生活与人物在颓废与荒淫中自成一统。有好几次，我都意会到这位“中年妇女”略显卖弄的气势，将那些猎奇文化融合在话语中，带出一片苍黄的景象来。如《世纪末的华丽》与《荒人手记》，像这篇《炎夏之都》，倒是蝇营狗苟的一众小人物，语言中却有旷世奇绝的词汇加以点缀，时常让人在心平气和的聆听中猛然心惊。《炎夏之都》描写了台湾工业化城市中的男人的生存状态。他叫吕明智，和妻子德美育有两个孩子，生活安定，工作压力重重。其间讲到他去包工头遭受奚落之事，然他与妻子之间因性生活不和谐而倾于舞女叶丽珍身上。故事开首即讲到他顶着炎夏去岳母家，岳母家的大儿因疯病杀死二儿子，这等自取烦恼的事件令这个家困在一种深沉的痛苦中。而这样骇人听闻的事件一下子便将整个小说笼罩在阴冷彻骨之中，他回来去找情人叶，却丝毫得不到对方的慰藉，叶只不过是发泄兽欲的工具，她也只是利用他施予己身的物质财资。藏在他记忆深处的是很旷远的青春里的一段恋情，不是德美，却在因缘捉弄下与之完婚。生活逐渐在中年时期变得邈远、狰狞，他不可理喻地受着事业、婚姻、情人的奚落，唯有这蒸腾的夏日报之以炎酷的感受。故事徐徐道来，充斥着家常的气味，每句当中似要繁尽里弄之琐杂。该故事与我此前读的迟子建的《第三地晚餐》立意完全不同，迟的文字要温吞得多，平平铺来，站在女性的立场要坚强不要软弱；朱就不同，理智地出牌，一张张统筹地打来，极狭的篇幅中，包笼了若干元素。她不求将故事讲得完全，而只是有意无意的表现着人物的处境，有意的铺陈和适度的收束，都恰到好处。她在叙述人物心情的时候总要跳脱开人物本身，远远站着，将景境擦出一连串感性文字，在其间又点缀上亘古悠远般的词汇，就将人物拉远了那个时代，倒徒生出一股“天荒地老”般让人感慨的情绪来。诸如：“他们倒下去时头顶的天空，亦因着那浅褐色度的窗玻璃，显得洪荒草昧”，“两人High得笑做一堆，渣渣跋涉过夏雨浇过的街道”，里面的“洪荒草昧”、“跋涉”等词语一用，便有了一个语境上的“远”与“近”的对比，颇显出一番叙述的张力来。还有，作者其中也有讲到意识流的片段，吕明智在坐电梯去找情人那一段，将其弱性的一面哗然展现。此处讲到突然展现的“死亡”，他在做着这种勾当的同时亦臣服于一种世俗的道德约束，死即代表着身份的泄露，亦展露其行为的冒险性。短短九层的旅程却让他看尽世间险恶与“长得够他把一生到现在，形形色色各种人与事，都想完、过完了”。死，在绝大多数人生中充当末端的位置，而其才过中年，却被这样的死的意象突然笼罩。这也是作者的别有用心，将一件家庭内部引发的死亡事件作为铺垫，生发出活人对死的恐惧与审视。若说整篇的文艺气味，是浓烈得不行，却在压抑中显出一派烦燥的城市气息。但作者仅止于刻画一位中年男子的生活状态，意于体现这个时代中流砥柱的莫名忧伤与生存的尴尬，却让人读了欲罢不能。那个会做梦预警将来的岳母、失去青春显出庸碌架势的妻子、只剩空躯的情人与那笼在凶杀的悲痛情绪中的一家子，还有生意场上的伙伴，统统显出一种颓废的现代人的败气来，很像那空调中流出的吸腐凝臭的液体，让人恶心至极。倒有一个人物是可爱而鲜活的，只寥寥几笔勾出的他的校园恋人。末尾也是以她说的那句“有身体好好”的话语作结，一句透着孩子气的话让一个浊世中苟活的身体有了继续活下去的理由。有身体好好——谁不是在肉体腐败之后，就开始灵魂的漂泊呢？

章节试读

1、《炎夏之都》的笔记-风柜来的人

黑的是影子，白的是阳光，如此清楚、分明的午后，却叫人昏眩。

他明明感到生命一点点，一涓涓，都流走了，从他摊成一个大字的手臂，像一条泥黄的河，流流流，都流过去了，他终会耗竭而死。他惟一希望那场下不完的黄雨永远不要停，他就可以像条大肚鱼永远摊在这里，干掉，咸掉，然后翘掉。

他痛恨最后打出的“剧终”二字。痛恨戏院的太平门吱呀推开，一箩筐太阳光轰轰橙橙跌进来。

他低头看着母亲跟姐姐两颗蓬松的脑袋蹲在他跟前，忙乱地擦药敷伤，也没有疼痛的感觉，只是发现母亲头顶心一丛斑白发，仰起脸仓皇瞅他一眼，额上刻出三道四道横纹，让他简直痛恨自己，想赶快逃离这里，跑得老远老远。

阿清离开那天，大清早从窗子可以望见母亲已在后园沙地上清理菜圃，哥哥去学校了。屋里幽明半分，光影中飞着微尘。静寂的屋中，听见炉上壶水开了，扑嘟扑嘟打响。父亲在床上迟缓地翻了个身，还未起床，摇椅空空地占据这它自己的空间。他在撕下的月历背面空白处留言，写道：妈，哥，我和阿荣他们去高雄做事，阿清。

他拿走了母亲在榻榻米底下的藏钱。背着简单的帆布书包走出门，回头望望屋子里，一切如常，他也没有太多留恋，走了。

船走后，阿清陪小杏去了医院，签字，拿掉小孩。他一辈子都记得，小杏在进手术室时，转头望了望他，那双麦褐色的眼睛里灰淡淡的，什么都没有的，甚至没有恐惧。像一头小兽，依着自己的本能，顺从一项决定而已，踽踽走入荒原的深处。

姐姐姐夫都来了，忙着照顾里里外外，看见他回来，是安慰的。母亲从屋后迎出，他喊一声妈。矮矮地站在他面前的母亲，仰视他像仰视一棵春天里朝空中飞长的云树，哭了。

父亲的摇椅仍然坐在门廊下，兀自对着海上。从他父亲给棒球打到太阳穴瘫痪以来，也许七年前那次父亲就死了，现在只不过是消失。曾经有过那么一天，父亲坐在摇椅上，弯身系好了鞋带，起身，抖抖笔挺的裤脚，母亲把一个手提箱交给父亲，父亲拍拍他的头，出门去了。他藏在门后，看父亲走远了，出来，把靠在走廊下的脚踏车偷偷推出。他踩在车上根本还够不着地，将身子装进车杠杠里，一高一低踩了出去，踩着踩着，记忆里那是个明亮的春天早上。

哥哥问他：“唐小姐家是做什么的？”

“不知道。”阿清说。

2、《炎夏之都》的笔记-安安的假期

舅妈帮他们摇蒲扇，讲樊梨花移山倒海，讲着讲着语焉不详了，两个不中用的女孩也叛变睡着了，剩下安安一人，睁大着眼珠东望西望，整栋房子只听见饭厅挂的自鸣钟的答的答，地老天长地踱方步。一格一格的窗格外面是浓荫深深的释迦树，安安一粒粒数起果子来，盘算哪一粒最先成熟可以吃。偶尔风吹开密密的叶子，透出一窟窿蓝天，很高远。他听见杳杳腾腾蝉鸣的天边有一两声“叭——卜”，卖冰淇淋的。安安觉得寂寞。

“傍晚阿公浇花，我帮阿公把喷壶装水，阿公告诉我一些花和草的名字，有——”有什么，安安却半个也记不起来。脑中留下的，有的只是他与外公蹲在花圃前，外公的影子笼罩着他，嗅见外公身上是一种消毒水爽利明快的气味，青皙的手背微凸出淡蓝色血脉，迅捷地除虫，摘下败叶，外公说话的声音从他头顶隆隆压下。

安安听了很难受，不光为这句话，为的一件什么，他还不解的，不愿去解的，或许那就是所谓的、

《炎夏之都》

成人世界了。但至少有一件是他不愿见到的，见到了舅舅自嘲的笑里的失意与落寞。

亭亭有是她那忸忸的眼睛汪起了水雾，却努力不让变成泪珠而睁大着。然而这时候外婆也没有意志与她争这个了，大舅妈在旁说：“我一起陪着吧。”安安沉默地望着亭亭幼小的背影横过天井到阿荣叔的房间，觉得妹妹离他好远。

外公今天并没有与莎莎玩丢石头的游戏，站在溪边，望着远天远山。安安牵着小虎在撒尿，见外公忽然转身扬起步伐离去，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外公摆摆手，像说算了，像说再见，像说好罢好罢，你们自己的世界自己去闯吧。转身牵着小虎就走了。

昌民怔怔望着父亲转弯没入扶桑丛篱里不见了。暮色，因为炊烟，更深了。安安摇着手跟昌民再见：“小舅，林阿姨，走啰。我再带亭亭来看你们呀。”当碧霞自屋中悄然走出，看见昌民蹲在垄边，也许是沉思，也许是看菜花，而此刻，却不敢惊动她的丈夫，也静静在旁边蹲下来了。

曾经有一年夏天，绿得特别绿，它只是属于安安这个小男孩的。

3、《炎夏之都》的笔记-第222页

不知道？杰甫嘲笑望她，带她往前走。她却永远走在他的侧后方，像上午十一点钟太阳照射下的身影随着身体。他为了等齐她而慢慢的走，遂愈走愈慢，愈长，破坏他从来流丽的节奏，因此产生出对四周景物似乎异色之感，这样缓慢，这样富裕。他停下来问她，想出来了没，去哪里吃？啊一直在等她想，她以为他们正在去的路上，倏地红上脸，左顾右盼。杰甫抽出手拉她肘过到马路对面，招出租车时嘲笑她，不中用的佳玮，跟我走喽。

《炎夏之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